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91 號

聲 請 人 楊敏華

上列聲請人因私立學校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擔任僑光科技大學校長期間，核准以專簽方式取消學分抵免上限，致其子提前取得學士畢業資格，進而得以報考碩士班，其職務之執行，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，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所為裁罰聲請人新臺幣 50 萬元之處分，並無違誤，駁回其訴；系爭判決有侵害大學自治、違反平等原則、違反處罰法定原則、誤解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，爰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，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以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。
-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

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